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20执9257号

申请执行人刘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，
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[地址]。

申请执行人刘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，
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[地址]。

被执行人肖[姓名]，[身份证号]，[住址]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地址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向本院作出的(2019)沪0120民初1520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[姓名]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北唐新苑302号103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审 判 员 杨 阳
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肖 杰 华
书 记 员 许 江